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58分機：75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mchang@moeaboe.gov.gov.tw
承辦人：張聰明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40065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處函請釋示「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7月31日北市工公工字第10433612200號函。
- 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地方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裝工程。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合先敘明。
- 三、前開但書規定僅適用於「受限期改善之通知」，並不包含「受廢止登記之處分」及「停業」。貴處承攬廠商係經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電器承裝業登記暨註銷其登記執照，係屬「受廢止登記之處分」狀況，爰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地方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裝工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015-08-12
交 09:31:45 章

裝



訂

線